



黑龙江绥化市召开基层平安创建工作会议

本报讯(孙一博)2023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召开基层平安创建工作会议。

会议强调,要紧绷平安之弦,上下同心增强平安创建责任感。牢固树立平安绥化建设“一盘棋”思想,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第一责任,发挥各级政法机关主力军作用,调动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努力构建齐抓共管、合力共建的工作格局。要筑牢平安之基,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职责使命,全面建

立涉稳风险源头防控、排查调解、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推动“打防管控建”一体化建设,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基层站所”衔接联动作用,及时发现問題,迅速稳妥处置,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奏响平安之歌,凝心聚力打造平安创建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介,大力宣传平安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推广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平安创建的浓厚氛围。

新风拂乌兰 文明花竞开

——青海乌兰县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述

◎ 肖子树

2023年以来,青海省乌兰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守正创新铸牢文明之魂,驰而不息夯实文明之基,春风化雨弘扬文明新风,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汇聚起强大精神力量,久久为功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乌兰。

思想引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行动力”

乌兰县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严抓学习教育,推动新思想、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2023年以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各类学习活动36次,同时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教育引导全县各级文明单位(村镇、校园)创新形式、丰富载体,依托“线上+线下”学习平台,用“草原课堂”“板凳宣讲”“庭院宣讲”“田间地头宣讲”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宣讲方式和便于理解的语言,开展各类宣讲240余场。县文明委领导干部实干担当、主动作为,高站位安排部署、细举措统筹推进,对做好全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务实作风,依托“两微一端”平台打造线上宣传矩阵,进一步提升大美乌兰的

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县上下营造坚定信念、拼搏进取,和谐稳定、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

守正创新,发动精神文明建设“强引擎”

乌兰县坚持以文明实践助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实践阵地、挖掘实践特色、培育实践力量、提升实践水平,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引领文明新风尚,让文明之花竞相盛开。

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提升六大能力”的目标任务,积极探索建立“积分超市”,不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建设。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传播文明、传递爱心、传导温暖的重要功能,在城乡基层中不断巩固“为空巢老人点亮一盏温暖的灯”“推进‘五社联动’关爱‘一老一小’”等文明实践品牌。结合群众需求,创新培育并重点推广“救在身边志愿服务队”“暑期课堂”“农机服务队”等项目,使志愿服务更有针对性、更具人文性。

典型培育,构筑精神文明建设“新高地”

乌兰县以先进典型引领新风尚为目标,以

申报评选优秀先进典型和新一届州县两级文明单位为抓手,以移风易俗工作为导向,稳步推进文明创建提质扩面工作,不断提升全县文明程度,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成功确定2020-2022年度县县级文明村镇31个、文明单位65个、文明校园6所、文明家庭5户,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11人,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乌兰精神文明建设丰硕成果。积极开展“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各类典型评选活动,通过“选、树、推、爱”四个环节,积极推荐“中国好人”4名、“新时代青海好少年”2名,培育乌兰县第二届“道德模范”6名,着力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用模范行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构筑崇德向善高地。

文化惠民,奏响精神文明建设“奋进曲”

乌兰县集合书法、美术、写作、摄影、音乐、舞蹈等各类文化文艺人才,成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综合协会,为全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奠定组织基础,壮大文艺队伍。

组织开展浙江省德清县文联赴乌兰参与首届海西州文学周乌兰采风活动;打造乌兰县书画摄影长廊,进一步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

活,涵养社会文化气质;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春节、元宵节、清明、端午、中秋、国庆及那达慕等传统节日,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深入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四大行动,努力培养全县干部群众文明健康的行为习惯,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干部群众文明素质。

移风易俗,营造精神文明建设“新气象”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乌兰县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乡风民风美起来、文化生活亮起来、人居环境好起来为目标,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

目前全县38个行政村和6个社区实现红白理事会全覆盖,人均随礼不超过200元。同时以广场、公园、主街道等为重点,因地制宜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公园(广场、街道)12处,努力打造崇德向善、文化厚重、生态宜居的新家园,还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加文艺汇演、诗词朗诵等重大活动,组织道德模范参观景区,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好人、礼遇好人的浓厚氛围。

陕西宝鸡市:高雅艺术进校园

本报讯(宝文)近日,由陕西省委文明办和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主办,宝鸡市委文明办、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文理学院、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宝鸡市教育局、宝鸡市文旅局、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承办的“传承文明 匠心筑梦”高雅艺术进校园2024新年音乐会暨“文明之光 宅兹中国”校园非遗文化大集陕西省文明校园创建示范活动在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体中心举行。

此次活动分为“非遗文化闪亮校园、周风秦韵青春传承、高雅艺术激励前行”三个部分,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载体深化文明校园创建,通过高雅艺术和非遗文化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精神文化需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作用,传承高雅艺术魅力,领悟非遗文化精髓,为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推动校园文化大繁荣大发展。

安徽马鞍山市:首个厨余垃圾中转站试运行

本报讯(黄筱敏 张平)2023年12月25日,位于马鞍山市慈湖河路和花园路交叉路口的厨余垃圾(春晖)中转站正式试运行。这是该市建成的首个厨余垃圾中转站,稳定运营后每日可中转餐厨垃圾约8吨。

据了解,该中转站是在原有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基础上改建而成的,改造面积167平方米,除了能解决垃圾分类后厨余垃圾的收集转运、垃圾桶清洗以及除臭等问题外,还配有办公室、厕所、有害垃圾暂存间、配电房。“中转站配有厨余垃圾清运车5辆,可以将附近197个垃圾分类点的厨余垃圾收集后运往处理厂。”安徽江东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柯卫兵介绍。

据悉,马鞍山市共计划改造7座厨余垃圾中转站,目前梅花园厨余垃圾中转站正在建设中,预计2024年1月底投用。

山西忻州市:“721工作法”让文明城市更有温度

◎ 思瑜

近年来,山西省忻州市在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中,以“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城市文明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再添“温度”。

为解决市民“买菜难”“买菜远”问题,忻州城管部门在城区科学设置10个便民市场,设置摊位2894个,方便经营户就近入市,方便群众就近购买。创新实施便民市场“五不收费”政策,即对城区便民市场内年满60周岁老人、残疾人、退役军人、自产自销土特产的农户及贫困户等经营群体,实行零收费。坚持“宣传引导、服务优先”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者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引导流动商贩就近进入市场规范经营,以真情帮助取代处罚。

该市努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采取“网格片区+网格责任区域”的管理模式,将管辖区域科学划分为40个网格单元,将环卫、园林、市政、照明、供水、供气、供热、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事项,全部纳入统一的网格化管理,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确保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

忻州市城管执法部门还坚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执法培训和军事化训练,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实施律师驻队工作模式,严格落实公安随队执法制度,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721工作法”不仅是具体的城市管理工作方法,更是城市管理理念的创新转变。经过多年“暖心式服务、亲民型管理、人性化执法”的探索实践,忻州市城市管理工作逐步在柔性服务、硬性管理、刚性执法中找到了“平衡点”,构建起执法者与被执法者的良好关系,为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了生动案例,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养老服务“有温度” 守护最美“夕阳红”

——甘肃敦煌市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人幸福感

◎ 秦美娜 徐海鹏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甘肃省敦煌市聚焦农村养老服务需求,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作为重点民生实事,加快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年11月初,敦煌市转渠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正式建成投入使用,给全镇千余名老人的晚年生活带来“福音”。转渠口镇阶州村村民庞书梅说:“养老服务中心的饭菜很好吃,有肉菜、有素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饭菜也便宜。”

敦煌市转渠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是2023年敦煌市十件惠民实事之一,中心采取“公建民营”模式,依托敦煌市农村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运营,设置休闲娱乐室、阅览室、理发室、康复训练室等多个功能区。日常运营中,中心落实全市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采取“政府补贴+村委会补贴+个人自付”的模式,重点服务农村留守老人、独居老人、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的同时,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我平时在外打工,家里面父母照顾不上,养老服务中心有专业团队,可以解决吃饭、洗衣服、娱乐,还有康复理疗等,父母在这里生活我们全家人都特别放心、踏实,也解决了我们子女的后顾之忧。”父母的养老问题有了保障,转渠口镇东沙门村村民王新云感到安心又开心。

敦煌市转渠口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魏清芬介绍道:“这两天前来咨询和参观的老年人和家属络绎不绝,后续我们将通过镇上的微信公众号、镇村组工作群宣传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让更多的老年人能够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政策红利。”

“截至目前,转渠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有15名工作人员,我们一定尽我们所能,保障我们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让辖区的服务对象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养。”敦煌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业务总监蒋帧说。

温馨的环境,精细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服务,让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变得越来越好。敦煌市连续两年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列入十件惠民实事清单,加大养老服务投入力度,提

升养老服务质量,先后建成莫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阳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沙州镇红当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转渠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了郭家堡镇七号桥村、前进村、土塔村,转渠口镇五圣宫村、定西村、秦安村,黄渠镇闸坝梁村,阳关镇二墩村,莫高镇泾桥村,肃州镇肃州庙村10个互助幸福院和北街社区、北台社区2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力守护老年人晚年幸福生活。

如今的敦煌,敬老、孝老、助老、为老成为随处可见的生动场景,一幅“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美丽夕阳红画卷正徐徐展开,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变得越来越美好、越来越幸福。



2023年,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加大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扶持力度,围绕“荆楚购 宜起购”四季促消费活动主题,抢抓重要节庆、岁末年初等消费旺季,投入财政资金200余万元,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激活传统消费,拓展新兴消费,打造城市消费新中心,共拉动消费近亿元,为推动消费升级注入了新业态、增添了新活力。图为2023年12月30日,湖北省宜昌市“荆楚购 宜起购 迎龙年 过大节”暖冬跨年迎新季在夷陵区烟火YEAH巷启动。 张国荣 摄

